

## 新竹市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00194新竹市中央路241號11樓  
承辦人：潘詩祺  
電話：03-5355191#312  
電子信箱：7173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  
發文字號：衛國健字第11400261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 IG 頻道「novape.event」  
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抽獎活動，請貴單位協助轉知並廣為宣  
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4年10月3日國健教字第  
11407615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係菸害防制法於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，依第15  
條規定，全面禁止電子煙等類菸品，並嚴格管制符合菸品  
定義之新型態菸草產品（包含加熱菸）。所有菸草產品皆  
有害，不論是使用紙菸、加熱菸或電子煙，都會產生相似的  
有毒化學物質，且未滿20歲之青少年禁止使用任何形式  
之菸品。
- 三、該署為維護青少年健康、遠離菸品危害，於 IG 頻道  
「novape.event」持續上架菸害防制相關貼文及短影音，  
並訂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6 日舉辦兩場次小  
額抽獎活動，以提升青少年對新型菸品危害之認知及拒菸  
意識。

學務處

114/10/14 16:23



1140004767

無附件



四、為配合中央政策並擴大宣導成效，請貴單位協助轉貼菸害防制相關宣導資訊，以加強推廣活動、提升青少年之觸及率與參與度。相關貼文及短影音宣導影片可至以下網址下載使用：網址：<https://www.instagram.com/novape.event/>。

正本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美國學校、國立清華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玄奘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新竹市東區衛生所、新竹市北區衛生所、新竹市香山衛生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